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0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7002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¹ 有关部门指：沈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阳海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沈阳市辽中区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辽中区应急管理局。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环秀湖壹号、星咖汇为国有控股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39.0791 万股、168.8412 万股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复函》，星咖汇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星咖汇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根据环秀湖壹号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其确认已提交向国资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营业收入 626,405,777.86 元，主营业务收入 624,478,846.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沈变公司	电磁线、裸铜线、加工费	19,154.68	30.58%
	新变厂	电磁线	4,809.61	7.68%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电磁线	3,487.61	5.57%
	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线	120.92	0.19%
	小计	—	27,572.82	44.02%
2	常州西变	电磁线	6,468.91	10.33%
	西安西变	电磁线	3,203.29	5.11%
	PT. XD SAKTI INDONESIA (印尼西电)	电磁线	708.91	1.13%
	山东输变电	电磁线	1,715.50	2.7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磁线	134.40	0.21%
	小计	—	12,231.02	19.53%
3	长春三鼎	电磁线、绝缘纸	4,157.10	6.64%
4	山东泰开	电磁线	3,491.17	5.57%
5	哈变公司	电磁线	3,087.94	4.93%
合计		—	50,540.05	80.68%

注：1. 沈变公司（含沈变公司中特分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同受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证券代码：600089.SH）控制；

2. 根据2021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及中国西电、许继电气等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成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2022年1-6月公司对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涉及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西变、西安西变、P.T. XD SAKTI INDONESIA同受上市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79.SH）控制；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山东输变电同受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铜杆、电解铜	50,811.48	95.39%
2	天津市瑞中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漆	619.76	1.16%
3	桐城市鑫日美金属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3.32	0.64%
4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绝缘漆	327.92	0.62%
5	沈阳招利铜业有限公司	绝缘纸	239.59	0.45%
合计		-	52,342.07	98.26%

注：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包装辅材采购。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1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已

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绪清、杨立山、张丽美	发行人	170,000,000.00	2020/4/8	2023/4/7	否
杨绪清、杨立山、张丽美、李淑文、杨绪明	发行人	140,000,000.00	2021/10/14	2022/9/1	否
杨立山	发行人	140,000,000.00	2021/10/14	2024/9/1	是（注）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3,000,000.00	2021/4/13	2022/3/30	是
杨绪清、杨绪明、杨立山、张丽美、李淑文	昌盛电气	48,000,000.00	2021/10/14	2022/9/1	否
杨绪清	发行人	80,000,000.00	2022/5/19	2023/5/19	否
杨立山	发行人	80,000,000.00	2022/5/19	2023/5/19	否
杨绪清、张丽美、杨立山、 李淑文、杨绪明、杨丽娜、关荣丽、 ZHENGXI ZHUANG	发行人	140,000,000.00	2022/4/28	2023/4/8	否
杨绪清、杨立山	发行人	33,000,000.00	2022/4/29	2023/4/22	否

注：该股权质押担保已于2022年5月26日提前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均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或审议通过，且相关议案均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 800V 驱动电机用耐电晕高 PDIV 漆包铜扁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56038.2	2022.0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一种导线计米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57218.2	2022.0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一种换位导线线束固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5623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一种可连续排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357965.6	2022.0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电磁线检测装置及电磁线生产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067211.X	2019.01.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3,323,670.94 元、净值为 12,531,565.0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694,641.26 元、净值为 1,151,651.39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2,740,407.28 元、净值为 5,213,449.59 元的办公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843,217.55 元，主要为漆包车间改扩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注1）	《借款合同》(20982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1181号	900	2022.06.17	2022.06.17-2023.06.16	保证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注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Y2010120220011)	3,000	2022.05.26	2022.05.27-2023.05.27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SY2010120220014)	1,000	2022.06.17	2022.06.17-2023.06.17	保证
4	昌盛电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注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沈光银铁西贷字2022-001)	990	2022.01.12	2022.01.12-2022.11.24	保证

注 1：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由编号为(221003)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昌盛电气、杨绪清、杨立山）担保；

注 2：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编号为 SY20（高保）2022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昌盛电气）和编号为 SY20（个人高保）20220003 和 SY20（个人高保）20220004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杨绪清、杨立山）担保；

注 3：昌盛电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编号为沈光银铁西高保字 2021-006《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发行人）担保。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22 年 1 月 1 日，昌盛电气与长春三鼎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ycsdq202201），昌盛电气向长春三鼎销售变压器用电磁线，合同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22 年 1 月 1 日，昌盛电气与哈变公司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sycsdq202201），昌盛电气向哈变公司销售变压器用电磁线，合同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022 年 1 月 1 日，昌盛电气与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TBEATJ22-ZLXY-0141），昌盛电气向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电磁线，合同期限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西安西变签署了《电磁线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西安西变销售电磁线，合同期限为：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采购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 1,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22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HY-ZGCB-2022),发行人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无氧铜杆,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2022年1月5日,昌盛电气与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201141X22018018),昌盛电气向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2022年1-6月,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417,987.92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0,860.00
沈变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哈变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代扣代缴公积金	公积金	38,010.24
代扣代缴社保	保险费	35,294.36
合计	--	9,344,164.6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529,957.68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	保险费	2,363,220.9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PO中介费用	500,000.00
大连乾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95,098.26
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0,000.00
沈阳正享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合计	--	3,238,319.2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香港财政司公布的最新《2022-23年度财政预算案》，减免2021/22课税

年度100%利得税，上限港币1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2]70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1-6月新增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2021年度外贸企业贴息补助	发行人	588,700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的通知》(沈商财发[2022]14号)
2	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4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的通知》(辽科发[2022]4号)
3	2021年沈阳市专项支持资金	发行人	381,000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补助的通知》(沈商财发[2021]21号)
4	以工代训专项资金	发行人、昌盛电气	119,8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7号)
5	2021年度专精特新工业技改项目补助	发行人	147,800.00	《2021年省数字化改造、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辽工信产融[2021]208号)、《关于拨付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含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和医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固定资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1]127号)、《关于下达工业项目投资补助的通知》(沈财指工[2021]125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昌盛电气截至2022年7月12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

远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以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以下证书因到期更换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证书	注册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构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2Q102 18R2M	电工用铜线坯、电工用铜线、漆包铜扁绕组线、漆包铜圆绕组线、纸包绕组线、换位导线和铝绕组线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2022.08.04- 2025.08.05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2E10 156R4M	电工用铜线坯、电工用铜线、漆包铜扁绕组线、漆包圆绕组线、纸包绕组线、换位导线和铝绕组线的设计、开发和制造涉及的相关活动和场所。	2022.08.04- 2025.08.05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9S10 126R3M	电工用铜线坯、电工用铜线、漆包铜扁绕组线、漆包圆绕组线、纸包绕组线、换位导线和铝绕组线的设	2022.08.04- 2025.08.05	

			计、开发和制造涉及的相关活动和场所。		
昌盛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2Q102 52R0M	电工用铜线、漆包圆绕组线、纸包（膜包）绕组线、换位导线和铝绕组线（特高压除外）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2022.08.31- 2025.08.30	
昌盛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2E101 82R0M	电工用铜线、漆包铜扁绕组线、漆包圆绕组线、纸包（膜包）绕组线、换位导线和铝绕组线（特高压除外）的设计、开发和制造涉及的相关活动和场所。	2022.08.31- 2025.08.3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昌盛电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22S101 70R0M	电工用铜线、漆包铜扁绕组线、漆包圆绕组线、纸包（膜包）绕组线、换位导线和铝绕组线（特高压除外）的设计、开发和制造涉及的相关活动和场所。	2022.08.31- 2025.08.3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沈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市辽中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截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报告书/ 表审批机关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批文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审批日期
超高压、特高压电力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沈经开环审字[2022]0036号	2022年8月24日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沈环辽中审字[2022]20号	2022年8月8日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沈环辽中审字[2022]14号	2022年7月14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为：员工人数 421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 36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371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20
退休返聘	20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4
外籍员工	1
自行缴纳	5
未缴纳	3
合计	5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20
退休返聘	20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1
未缴纳	9
合计	5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年7月14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宏远股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昌盛电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4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宏远股份自2022年1月至今，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社保、劳动监察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2日，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昌盛电气自2022年1月至今，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社保、劳动监察相关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人，为保洁人员，属于辅助性岗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数10%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2年9月28日